## 安徽科技学院

校教〔2016〕59号

##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《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,有关部门:

根据工作需要,学校组织对原《安徽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《安徽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(修订稿)已经2016年6月17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# 安徽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

(2016年6月17日修订)

-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 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  - 第二条 本校授予的学士学位,按上级批准的学科门类授予。
- 第三条 本校普通本科毕业生,符合下列条件者,由学校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:
- (一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 规章制度,品行端正;
- (二)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,经审核准予毕业,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)的成绩合格,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,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;
  - (三)身体素质能承担本业务范围内的基本工作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授予学士学位

- (一)经查证,确有明显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,经教育 仍坚持不改者;
- (二)累计受过警告、严重警告两次以上(含两次)者, 或受记过以上(含记过)处分者;
  - (三)修业期满,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.5分者;
  - (四)毕业时仍有一门或一门以上的课程(包括毕业论文、

毕业设计或其他实践环节)不及格者;

(五)毕业时作结业处理者。

第五条 学士学位一次性授予,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补。但经本人申请,登报声明遗失,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。

第六条 属于第四条第二款的,若在校期间有突出表现,并在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、国家公务员或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 2.8 者,在毕业当年,由本人提出学位授予申请(须附相关证明材料),经教学院(部)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同意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者,可授予学位。

##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

- (一)对学士学位申请者,各教学院(部)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每年五月底前根据上述评定条件,对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业成绩(包括所学课程的成绩,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)和毕业生鉴定等材料进行初审。
- (二)各教学院(部)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姓名、专业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姓名、专业及不授予的原因分别造册,连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。由教务处组织复核后,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- (三)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的意见进行审查, 确定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,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- (四)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员会议均须有三分之二 及以上委员参加,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员赞同,结果方为

有效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,如发现有舞弊、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,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, 予以撤销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以往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